(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發出的聲明

本人謹通知閣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發出兩份更新聲明，表示該組織已認定數個地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管控措施未達滿意程度。該兩份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網站(http://www.fatf-gafi.org)查閱。

特別組織的公開聲明

特別組織發佈一份公開聲明認定多個地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制度有策略性不足之處。聲明分為兩部分：

(1) 特別組織點名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以下地區實施防範措施

伊朗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伊朗實施防範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伊朗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處理涉及伊朗的交易時，應繼續採取金管局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通告所載的措施。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朝鮮實施防範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朝鮮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處理涉及朝鮮的交易時，應視其為會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構成較高風險，並對其交易加強監察及盡職審查。

(2)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而在改善有關不足之處方面沒有充分的進展或尚未承諾會聯同特別組織制訂行動綱領以改善重大不足之處的地區

阿爾及利亞、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印尼、肯尼亞、緬甸、巴基斯坦、敘利亞、坦桑尼亞、土耳其及也門

上述地區已被特別組織列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而在截至 2013 年 10 月為止在改善有關不足之處方面沒有充分的進展，或尚未承諾會聯同特別組織制訂行動綱領以改善重大不足之處。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應考慮因上述地區在策略性不足之處所產生的風險。

認可機構應加強審查涉及這些地區的交易，包括加強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致力加強全球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規定：持續的工作

特別組織亦發佈另一份聲明，列出一些已聯同特別組織制訂了行動綱領及提供了書面政治承諾以改善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策略性有不足之處的地區。聲明的詳細內容可參閱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oct-2013.html。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容渭燊

2013 年 11 月 1 日